

臺中市建平非營利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4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2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2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登記時間：自114年3月24日至114年3月28日上午9點半至11點

(二)登記地點：臺中市建平非營利幼兒園辦公室

(三)招收名額：2足歲幼兒 1 名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1)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五、抽籤及報到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點半，當天下午三點以前完成報到

- 六、招生順序：實際招收學齡層為2足歲之幼兒

2歲專班

- (1) 第1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 2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 (4) 2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八、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24名為限、招收2足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16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

班。

十、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